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

臺北縣板橋市松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本縣板橋市松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號次	2	1
相片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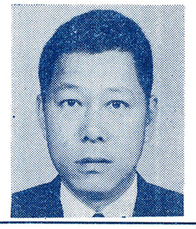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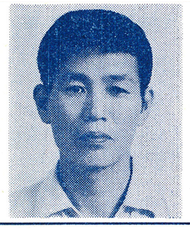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	郭正喜	葉中山
年齡	七十四歲	二十四歲
性別	男	男
籍貫	臺北縣	臺灣省臺北縣
黨籍	無	
職業	農	工
住址	板橋市雙十路二段一四八號二樓	板橋市化仁街四十二巷五弄一之三號
經歷	一、江子翠國民學校畢業。 二、松翠里鄰長。 三、板橋市後備軍人第七小組長。 四、江子翠民防中隊分隊長。	板橋市江翠國校畢業
政見	一、推行政令、反映民意、做好政府與里民之間的橋樑。 二、致力里基層建設。 三、推行消除髒亂、美化環境。	一、努力爭取補助款建設村里。 二、澈底改善里內排水系統之暢通、及夜間照明之路燈裝設。 三、絕對做好政府與民衆間之橋樑。 四、以服務爲目的，做到服務到家之原則，並去幫助需要幫助的人。 五、配合消除髒亂政策澈底改善住戶週圍環境衛生之清潔。 六、建設本里爲板橋市之模範里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㈠選舉人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
2.投票時地點（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
3.投票時須携帶身分證印章。

4.選舉人應携帶本國人民投票時間內到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5.亂時期公職人員在投票時得携帶武器。

㈡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2.圈二人以上者。

3.圈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、致完整者。

7.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。

8.不加圈選舉票空白者。

9.害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㈢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之處罰：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
第九十七條：抑留、毀壞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九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.妨害投票罪：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

第一四二條：以強暴脅迫或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四三條：前項投票之權未滿二年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四四條：犯前項之罪者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四五條：以利誘、詐欺、脅迫或交付賄賂或約束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四六條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四七條：於無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選舉人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
2.投票時地點（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
3.投票時須携帶身分證印章。

4.選舉人應携帶本國人民投票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5.亂時期公職人員在投票時得携帶武器。

㈡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2.圈二人以上者。

3.圈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、致完整者。

7.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。

8.不加圈選舉票空白者。

9.害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㈢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之處罰：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
第九十七條：抑留、毀壞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.妨害投票罪：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

第一四二條：以強暴脅迫或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四三條：前項投票之權未滿二年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四四條：犯前項之罪者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四五條：以利誘、詐欺、脅迫或交付賄賂或約束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四六條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四七條：於無